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林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8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14日、9月15日、10月1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114年度除字第160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3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7	7個月
002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4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8	8個月
003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5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9	9個月
004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6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0	9個月

(續上頁)

01

005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7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1	9個月
006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	114年8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2	9個月